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調字第734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姍嬋、林**等26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主張債務人即相對人林姍嬋與相對人林**等人共同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分割，如相對人同意可由聲請人代為辦理等語。

三、惟查，聲請人代位行使相對人林姍嬋之請求權，即不得再以其為相對人而聲請調解（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342號裁判意旨參照）。從而，聲請人對相對人林姍嬋聲請調解，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又調解可使雙方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林姍嬋有債權存在，於符合民法第242條之規定時，雖得代位行使林姍嬋之權利，惟聲請人僅得代位行使林姍嬋之權利，以保全其債權，並無權處分林姍嬋對系爭土地之權利，因此，聲請人即無從於調解程序中與其餘相對人就系爭土地成立互相讓步之合意，進而拋棄相對人林姍嬋之權利，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

01 請，亦顯不能調解。從而，聲請人主張代位行使林姍嬋之權
02 利並聲請調解，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應逕
03 予駁回。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法 官 陳美利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阮玟瑄